

清會典

一百七十八下九

刑部三十下之一

漢書門

漢書
九〇八號

| | | | | |
|---|---|---|---|---|
| 類 | 號 | 函 | 架 | 冊 |
| 九 | 〇 | 八 | 二 | 一 |
| 漢 | 書 | 門 | | |

| | | | |
|---|---|---|---|
| 內 | 閣 | 文 | 庫 |
| 漢 | 書 | 九 | 〇 |
| 八 | 二 | 一 | 〇 |
| 七 | 〇 | 〇 | 〇 |
| 架 | 冊 | 號 | 類 |

| | |
|------|-----------|
| 內閣文庫 | |
| 番號 | 漢 908 |
| 冊數 | 160 (120) |
| 函號 | 295 10 |

0 1 2 3 4 5 6 7 8 9 cm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誣告人徒三年罪。又被所誣人誣告者。

各衙門進呈實封告人全誣。及風憲官挾私彈事。全不以實者。○所告人全誣。徒一年以下罪。

者。若誣輕為重。所應坐剩罪。有輕於滿徒者。亦依此科斷。其誣輕為重。折實剩罪。並同後表。

囚已決配。而自妄訴冤枉。撫拾原問官吏。所誣徒一年半罪者。

挾讐誣告人謀死人命。致屍遭蒸檢。其受囑妄供之證佐。及捏報之作。作。

告言人徒一年半罪。不即赴審脫逃者。

將非係公同陳告之事。懷挾私讐。捏名砌款。牽

南
西
庫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七十八
連羅織所誣告人徒一年半罪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誣告平人徒二年罪者。

被誣告之人詐冒不實反誣告犯人流二千里罪者。

誣告人流二千里罪又被所誣人誣告者。

各衙門進呈實封及風憲官挾私彈事不實全

誣人徒二年罪者。其誣輕爲重入至三流者准徒四年具詳後表不載下同

囚已決配而自妄訴冤枉摭拾原問官吏所誣徒二年罪者。

告言人徒二年罪不卽赴審脫逃者。

將非係公同陳告之事懷挾私讐捏名砌款牽

連羅織所誣告人徒二年罪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誣告平人徒二年半罪者。

被誣告之人詐冒不實反誣告犯人流二千五百里罪者。

誣告人流二千五百里罪又被所誣人誣告者

各衙門進呈實封及風憲官挾私彈事不實全

誣人徒二年半罪者。

囚已決配而自妄訴冤枉。撫拾原問官吏所誣。徒二年半罪者。

告言人徒二年半罪。不即赴審脫逃者。

將非係公同陳告之事。懷挾私讐。捏名砌款。牽連羅織。所誣告人徒二年半罪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誣告平人徒三年罪者。

誣告平人死罪未決者。於配所加役三年。

被誣告之人。詐冒不實。反誣告犯人流三千里罪者。○誣告犯人。致死隨行有服親屬。罪未論

決者。並不加役。

誣告人流三千里罪。又被所誣人誣告者。不加役。

各衙門進呈實封。及風憲官。挾私彈事不實。全

誣人徒三年罪者。

囚已決配。而自妄訴冤枉。撫拾原問官吏。所誣

徒三年罪者。

告言人徒三年罪。不即赴審脫逃者。

將非係公同陳告之事。懷挾私讐。捏名砌款。牽

連羅織。所誣告人徒三年罪者。

挾讐誣告人謀死人命。致屍遭蒸檢。為從者。

邊衛充軍

旗軍陳告運官不法事情不赴漕司告理赴別衙門挾告詐財犯該徒罪以上者奸徒假以上司察訪為由挾制官府陷害良善名為窩訪犯該徒流者。

無藉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已事情捏寫本詞聲言奏告恐嚇得財計贓滿數者。不分首從。○若妄

指

宮禁親藩為詞誣害平人者。

不分首從。枷號三個月。

絞監候

誣告平人絞罪已論決者。

誣告平人徒役配流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

被誣告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絞罪已論決者。

被誣告徒流之人反誣犯人致死隨行有服親屬罪已論決者。

各衙門進呈實封及風憲官挾私彈事不實誣人絞罪已論決者。

誣告平人因而致死及因拷禁身死者。

挾讐誣告人謀死人命致屍遭蒸檢為首者

斬監候

誣告平人斬罪已論決者

被誣告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斬罪已論決

者

各衙門進呈實封及風憲官挾私彈事不實誣

人斬罪已論決者

凌遲處死

誣告平人凌遲處死已論決者

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凌遲處死已論

決者

各衙門進呈實封及風憲官挾私彈事不實誣

人凌遲處死已論決者

誣輕為重罪名

笞一十

誣笞一十罪作笞二十笞二十罪作笞三十笞

三十罪作笞四十笞四十罪作笞五十笞五十

罪作杖六十杖六十罪作杖七十杖七十罪作

杖八十杖八十罪作杖九十杖九十罪作杖一

百徒三年罪作流二千里流二千里罪作流二

千五百里流二千五百里罪作流三千里罪已
論決者。○未論決者收贖。每笞一十折贖銀七釐五毫。杖亦同之。徒折杖亦同之。下做此。

笞二十

誣笞一十罪作笞三十笞二十罪作笞四十笞三十罪作笞五十笞四十罪作杖六十笞五十罪作杖七十杖六十罪作杖八十杖七十罪作杖九十杖八十罪作杖一百杖一百罪作徒一年徒一年罪作徒一年半徒一年半罪作徒二年徒二年罪作徒二年半徒二年半罪作徒三年

年徒三年罪作流二千五百里流二千里罪作流三千里罪已論決者。○未論決者收贖。笞二十折贖銀一分五釐。

笞三十

誣笞一十罪作笞四十笞二十罪作笞五十笞三十罪作杖六十笞四十罪作杖七十笞五十罪作杖八十杖六十罪作杖九十杖七十罪作杖一百杖九十罪作徒一年徒二年半罪作流二千里徒三年罪作流三千里罪已論決者。○

未論決者收贖。笞三十折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笞四十

誣笞一十罪作笞五十。笞二十罪作杖六十。笞三十罪作杖七十。笞四十罪作杖八十。笞五十罪作杖九十。杖六十罪作杖一百。杖八十罪作徒一年。杖一百罪作徒一年半。徒一年罪作徒二年。徒一年半罪作流二千五百里。罪已論決者。○未論決者收贖。笞四十折贖銀三分。

笞五十

誣笞一十罪作杖六十。笞二十罪作杖七十。笞

三十罪作杖八十。笞四十罪作杖九十。笞五十罪作杖一百。杖七十罪作徒一年。杖九十罪作徒一年半。徒二年罪作流二千里。徒二年半罪作流三千里。罪已論決者。○未論決者收贖。笞五十折贖銀三分。釐五毫。

杖六十

誣笞一十罪作杖七十。笞二十罪作杖八十。笞三十罪作杖九十。笞四十罪作杖一百。杖六十罪作徒一年。杖八十罪作徒一年半。杖一百罪作徒二年。徒一年罪作徒二年半。徒一年半罪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八
作徒三年。徒二年罪作流二千五百里。罪已論決者。○未論決者。收贖。杖六十。折贖銀四分五釐。

杖七十

誣答一十罪作杖八十。答二十罪作杖九十。答三十罪作杖一百。答五十罪作徒一年。杖七十罪作徒一年半。杖九十罪作徒二年。徒一年半罪作流二千里。徒二年罪作流三千里。罪已論決者。○未論決者。收贖。杖七十。折贖銀五分二釐五毫。

杖八十

誣答一十罪作杖九十。答二十罪作杖一百。答

四十罪作徒一年。杖六十罪作徒一年半。杖八十罪作徒二年。杖一百罪作徒二年半。徒一年罪作徒三年。徒一年半罪作流二千五百里。罪已論決者。○未論決者。收贖。杖八十。折贖銀六分。

杖九十

誣答一十罪作杖一百。答三十罪作徒一年。答五十罪作徒一年半。杖七十罪作徒二年。杖九十罪作徒二年半。徒一年罪作流二千里。徒一年半罪作流三千里。罪已論決者。○未論決者。收贖。杖九十。折贖銀六分七釐五毫。

杖一百

誣答二十罪作徒一年。答四十罪作徒一年半。杖六十罪作徒二年。杖八十罪作徒二年半。杖一百罪作徒三年。徒一年罪作流二千五百里。罪已論決者。○未論決者。收贖。杖一百。折贖銀七分五釐。

徒一年 答五

誣答一十罪作徒一年。答三十罪作徒一年半。答五十罪作徒二年。杖七十罪作徒二年半。杖九十罪作徒三年。杖一百罪作流二千里。徒一年罪作流三千里。罪已論決者。○未論決者。決

杖一百餘。答收贖。答一十。折贖銀七釐五毫。

徒一年 杖六

誣答二十罪作徒一年半。答四十罪作徒二年。杖六十罪作徒二年半。杖八十罪作徒三年。杖九十罪作流二千里。杖一百罪作流二千五百里。罪已論決者。○未論決者。決杖一百餘。答收贖。答二十。折贖銀一分五釐。

徒一年半 杖六

誣答一十罪作徒一年半。答三十罪作徒二年。答五十罪作徒二年半。杖七十罪作徒三年。杖

八十罪作流二千里。杖九十罪作流二千五百里。杖一百罪作流三千里。罪已論決者。○未論決者。決杖一百。餘杖收贖。杖六十。折贖銀四分五釐。

徒一年半。杖七十。

誣笞二十罪作徒二年。笞四十罪作徒二年半。杖六十罪作徒三年。杖七十罪作流二千里。杖八十罪作流二千五百里。杖九十罪作流三千里。罪已論決者。○未論決者。決杖一百。餘笞收

贖。笞四十。折贖銀三分。

徒二年。杖七十。

誣笞一十罪作徒二年。笞三十罪作徒二年半。笞五十罪作徒三年。杖六十罪作流二千里。杖七十罪作流二千五百里。杖八十罪作流三千里。罪已論決者。○未論決者。決杖一百。餘笞收

贖。笞五十。折贖銀三分七釐五毫。

徒二年。杖八十。

誣笞二十罪作徒二年半。笞四十罪作徒三年。笞五十罪作流二千里。杖六十罪作流二千五百里。杖七十罪作流三千里。罪已論決者。○未論決者。決杖一百。餘杖收贖。杖七十。折贖銀五分二釐五毫。

徒二年半 杖八十

誣答一十罪作徒二年半。答三十罪作徒三年。

答四十罪作流二千里。答五十罪作流二千五

百里。杖六十罪作流三千里。罪已論決者。○未

論決者。決杖一百。餘杖收贖。杖八十。折贖銀六分。

徒二年半 杖九十

誣答二十罪作徒三年。答三十罪作流二千里。

答四十罪作流二千五百里。答五十罪作流三

千里。罪已論決者。○未論決者。決杖一百。餘杖

收贖。杖七十。折贖銀五分。二釐五毫。

徒三年 杖九十

誣答一十罪作徒三年。答三十罪作流二千五

百里。答四十罪作流三千里。罪已論決者。○未

論決者。決杖一百。餘杖收贖。杖九十。折贖銀六分。七釐五毫。

徒三年 杖一百

誣答一十罪作流二千里。答二十罪作流二千

五百里。答三十罪作流三千里。罪已論決者。○

未論決者。決杖一百。餘杖收贖。杖一百。折贖銀七分。五釐。

徒三年半 杖一百

誣答一十罪作流二千五百里。答二十罪作流

三千里罪已論決者。○未論決者。決杖一百餘

杖收贖。杖一百一十。折笞五十。徒一年。折贖銀八分二釐五毫。

徒四年杖一百

誣笞一十罪作流三千里罪已論決者。○未論

決者。決杖一百餘杖收贖。杖一百二十。折杖六

分。

流三千里杖一百

誣流徒杖笞輕罪作死罪未論決者。不加役。不

絞

誣流徒杖笞輕罪作絞罪已論決者。

誣流徒杖笞輕罪作斬罪已論決者。

凌遲處死

誣流徒杖笞輕罪作凌遲處死已論決者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七十八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七十九

刑部

律例三十

刑律十

訴訟二

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告夫之祖
 父母。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但誣告者。絞。若告
 期親尊長。外祖父母。雖得實。杖一百。大功。杖九
 十。小功。杖八十。總麻。杖七十。其被告期親大功
 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並同自首免罪。
 小功總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罪重者。

各加所誣罪三等。加罪不入於絞。若徒流已未決。償費贖產斷付加役。並依

誣告本律。若被告無服尊長。減一等。依名例律。○其告謀反大逆。謀叛

窩藏奸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

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

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應自理訴者。並聽告。不

在干名犯義之限。○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

及女婿。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亦得減本罪

三等。誣告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

小功總麻。減一等。若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

所誣罪三等。○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以

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僱工人告家長。及

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

其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

之婦。妾。及已之妾。若奴婢。及僱工人者。各勿論。

○若女婿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

各依常人論。義絕之狀。謂如身在遠方。妻父母

將妻改嫁。或趕逐出外。重別招婿。及容止外人通姦。又如女婿毆妻致折傷。抑妻

通姦。有妻詐稱無妻。欺妄更娶妻。以妻為妾。受財將妻妾典僱。妾作姊妹嫁人之類。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家僕告主。除謀反大逆。謀叛。隱匿奸細。許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九
共首告外。其餘一切事情。家僕首告者。除所告之事不准行。仍杖一百。

一。八旗有將家人爲養子分戶開戶之人。年久值伊原主之子孫庸懦。或至絕嗣。伊等自稱原爲養子。或謊稱近族兄。反行欺壓。希圖占產爭告者。審明。係官革職。枷號一個月。鞭八十。平人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將養子分戶開戶之檔銷毀。仍給與原主子孫爲奴。

一。下五旗諸王貝勒貝子公等所屬王府佐領下人等。係累世與伊主家効力年久之人。有伊

小主無故尋釁拘羈。或發遣。捏造死罪送部者。許被害妻子赴宗人府。或都察院具呈。該衙門奏

聞。審明如果冤抑。將被害人咨送內務府。入

上三旗

內府辛者庫。將誣陷之主。酌量事之輕重治罪。如所告盡誣。照誣告家長律加等治罪。

歷年事例

天聰六年。

諭。家僕訐告伊主二事以上。重罪有實據而輕罪虛者。

不以誣告論。准出戶。如開列款內一款有實據者。亦不以誣告論。若各款俱實。原告准出戶。各款俱虛。及虛實相半者。原告俱不准出戶。許告二事以上。輕罪有實據而重罪涉虛。或止告一事而以輕爲重者。除實款應坐外。其誣告之款。反坐原告。不准出戶。如子告父。妻告夫。同胞兄弟互相許告者。係謀反大逆等事。許其許告。其餘有許告者。除被告犯罪照常審擬外。原告亦同罪之。不准出戶。○崇德元年。題准。家僕告主。審實者。原告撥與他人爲奴。○康熙十八年。覆准。家僕投充營伍。挾制主人。勒索原契妻

子財物者。照光棍例立斬。若無挾制勒索等情。止背主投營者。枷號四十日。責四十板。仍還原主。營官知情不發。議處。○十九年。議准。家僕投營挾制主人者。不分首從。得財未得財。俱立斬。

罪名

笞一十

無服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告實。本罪應笞二十者。

小功總麻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告實。本罪應笞四十者。○卑幼被告實者。同。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九
四
期親尊長於卑幼。夫於妻。妻於妾。誣告答四十罪者。○大功尊長。誣告答三十罪者。○小功總麻尊長。誣告答二十罪者。

答二十

無服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告實。本罪應答三十者。

小功總麻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告實。本罪應答五十者。○卑幼被告實者。同。

期親尊長於卑幼。夫於妻。妻於妾。誣告答五十罪者。○大功尊長。誣告答四十罪者。○小功總

麻尊長。誣告答三十罪者。

答三十

無服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告實。本罪應答四十者。

小功總麻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告實。本罪應杖六十者。○卑幼被告實者。同。

期親尊長於卑幼。夫於妻。妻於妾。誣告杖六十罪者。○大功尊長。誣告答五十罪者。○小功總麻尊長。誣告答四十罪者。

答四十

無服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告實。本罪應笞五十者。

小功總麻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告實。本罪應杖七十者。○卑幼被告實者同。

期親尊長於卑幼。夫於妻。妻於妾。誣告杖七十罪者。○大功尊長。誣告杖六十罪者。○小功總麻尊長。誣告笞五十罪者。

笞五十

無服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告實。本罪應杖六十者。

小功總麻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告實。本罪應杖八十者。○卑幼被告實者同。期親尊長於卑幼。夫於妻。妻於妾。誣告杖八十罪者。○大功尊長。誣告杖七十罪者。○小功總麻尊長。誣告杖六十罪者。

杖六十

無服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告實。本罪應杖七十者。

小功總麻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告實。本罪應杖九十者。○卑幼被告實者同。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九
期親尊長於卑幼。夫於妻。妻於妾。誣告杖九十
罪者。○大功尊長。誣告杖八十罪者。○小功總
麻尊長。誣告杖七十罪者。

僱工人告家長之總麻親。得實者。不得實者。依
凡誣告律。後同。

杖七十

無服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告實
本罪。應杖八十者。

小功總麻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
告實。本罪。應杖一百者。○卑幼被告實者。同。

期親尊長於卑幼。夫於妻。妻於妾。誣告杖一百
罪者。○大功尊長。誣告杖九十罪者。○小功總
麻尊長。誣告杖八十罪者。

卑幼告總麻尊長。得實者。不得實者。依凡
誣告律。後同。○奴
婢告家長之總麻親。得實者。不得實者。依凡
誣告律。後同。○

杖八十

僱工人告家長之小功親。得實者。
無服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告實
本罪。應杖九十者。

小功總麻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

告實。本罪應徒一年者。○卑幼被告實者同。

期親尊長於卑幼。夫於妻。妻於妾。誣告徒一年罪者。○大功尊長。誣告杖一百罪者。○小功總麻尊長。誣告杖九十罪者。

卑幼告小功尊長。得實者。○奴婢告家長之小功親。得實者。○僱工人告家長之大功親。得實者。

杖九十

無服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告實。本罪應杖一百者。

小功總麻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告實。本罪應徒一年半者。○卑幼被告實者同。期親尊長於卑幼。夫於妻。妻於妾。誣告徒一年半罪者。○大功尊長。誣告徒一年罪者。○小功總麻尊長。誣告杖一百罪者。

卑幼告大功尊長。得實者。○奴婢告家長之大功親。得實者。○僱工人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得實者。

杖一百

無服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告實。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九
本罪應徒一年者。

小功總麻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告實。本罪應徒二年者。○卑幼被告實者同。

期親尊長於卑幼。夫於妻。妻於妾。誣告徒二年罪者。○大功尊長。誣告徒一年半罪者。○小功總麻尊長。誣告徒一年罪者。

卑幼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得實者。○奴婢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得實者。

家僕出首家主。事非謀反。大逆。謀叛。隱匿。奸細等重情者。

杖六
十

無服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告實。本罪應徒一年半者。

小功總麻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告實。本罪應徒二年半者。○卑幼被告實者同。

期親尊長於卑幼。夫於妻。妻於妾。誣告徒二年半罪者。○大功尊長。誣告徒二年罪者。○小功總麻尊長。誣告徒一年半罪者。

杖七
十

無服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告實。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九
本罪應徒二年者。

小功總麻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告實。本罪應徒三年者。○卑幼被告實者同。

期親尊長於卑幼。夫於妻。妻於妾。誣告徒三年罪者。○大功尊長。誣告徒二年半罪者。○小功總麻尊長。誣告徒二年罪者。

徒二年 杖八

無服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告實。本罪應徒二年半者。

小功總麻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

告實。本罪應流者。○卑幼被告實者同。

期親尊長於卑幼。夫於妻。妻於妾。誣告流罪者。○大功尊長。誣告徒三年罪者。○小功總麻尊長。誣告徒二年半罪者。

徒二年半 杖九

僱工人告家長得實者。

無服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告實。本罪應徒三年者。

小功總麻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告實。本罪應死者。○卑幼被告實者同。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九
期親尊長於卑幼。夫於妻。妻於妾。誣告死罪者。
○大功尊長。誣告流罪者。○小功總麻尊長。誣
告徒三年罪者。

徒三年

杖一百

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母。
父母。得實者。○奴婢告家長得實者。

無服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告實。
本罪應流者。○大功尊長。於卑幼。誣告死罪者。
○小功總麻尊長。誣告流罪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無服尊長。被卑幼。及卑幼之奴婢僱工人。告實。
本罪應死者。
小功總麻尊長於卑幼。誣告死罪者。

絞決

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母。
父母。但誣者。○奴婢僱工人告家長。但誣者。

子孫違犯教令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

杖一百。

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奉而故缺者。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附律定例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九
一。子貧不能營生養贍其父。因致自縊死者。子依過失殺父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罪名

杖一百

子孫違祖父母。父母教令者。○奉養缺者。

子貧不能營生養贍致父縊死者。

杖一百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為獄官獄卒非理陵虐者。聽告。若應囚禁被問。更首別事。有干連

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斷。○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謀反。叛逆。子孫不孝。或已身及同居之內。為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為理者。笞五十。

附律定例

一。年老及篤疾之人。除告謀反。叛逆。及子孫不孝。聽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屬通知所告事理的實之人代告。誣告者。罪坐代告之人。

罪名

笞五十

官司受理見禁囚告舉人之他事者。官司受理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老幼收贖合例之人。首告非係謀反叛逆子孫不孝。或已身及同居之內爲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不得已之事者。

官司受理廢疾篤疾收贖合例之人。首告非係謀反叛逆子孫不孝。或已身及同居之內爲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不得已之事者。

官司受理婦女輩收贖合例之人。首告非係謀反叛逆子孫不孝。或已身及同居之內爲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不得已之事者。

教唆詞訟

凡教唆詞訟。及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受僱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至死者。不減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爲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

附律定例

一。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京。及赴巡撫。巡按。并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強盜人命重罪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巡撫巡按四字。改爲督撫。叛逆等項機密六字。刪。

一。凡將本狀用財僱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受僱受寄之人。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其在京校尉軍匠舍餘人等。并各處因事至京人員。將原籍詞訟因便奏告者。各

問罪。原詞俱立案不行。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爲民下。增註贓重者從重論。又校尉軍匠舍餘六字。改爲匠役。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赴內外問刑衙門控告事情。應寫錄實情呈訴。若有訟師教唆詞訟。及代寫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並駕詞越訴者。令地方官嚴拏。照律例從重治罪。如徇畏不報。經該上司官訪叅。將該地方官。交與該部議處。

一。凡民人投充。及賣身後。或代伊親屬具控。或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七十九
將民籍舊事具控者。槩不准理。

歷年事例

康熙二十二年。題准。凡犯人聽審時。有閑人隨進衙門。扛幫原被。傳遞口供。串通作弊者。係官。議處。係平人。在本衙門枷責。其看門領催。及甲兵。皂隸。一併照例枷責。○三十九年。覆准。奸徒包攬詞訟。有不由州縣。徑行奔赴上控者。有已經結案多年。希圖翻案者。有誣讎問官。牽告衙役。羅織多人者。此等訟棍。應按光棍例定擬。以儆刁風。○雍正二年。題准。此後刑部大門外。著

滿漢司務。輪班看守。稽查閑人。嚴究奸徒。各司書辦。皂隸。俱腰繫木牌。刻寫滿漢字樣姓名。如有奸徒假稱書辦。皂隸。卽行問明。倘有作弊之處。輪班司務呈堂。係官。交與該部議罪。閑散人。在大門外柳號一月。照例鞭責釋放。若司務任其出入。交與吏部議處。看門人役。亦照舊例責革。

罪名

笞二十

僱人誣告計贓一兩以下者。

大青會典 卷一百七十九 刑部三十一
五
笞三十

教唆及代作增減詞狀并受僱而誣告人笞一
十罪者。老小廢疾婦人之親屬代告而誣者與受僱同。下做此。

僱人誣告計贓一十兩者。

笞四十

教唆及代作增減詞狀并受僱而誣告人笞二
十罪者。

僱人誣告計贓二十兩者。

笞五十

教唆及代作增減詞狀并受僱而誣告人笞三

十罪者。

僱人誣告計贓三十兩者。

杖六十

教唆及代作增減詞狀并受僱而誣告人笞四
十罪者。

僱人誣告計贓四十兩者。

杖七十

教唆及代作增減詞狀并受僱而誣告人笞五
十罪者。○誣告應得罪未至杖七十計受財一
兩以下者無祿人一兩之上至五兩者。

僱人誣告計贓五十兩者。上至五十兩者。

杖八十。計受財一兩之上至

五兩者。無祿人。一十兩者。

僱人誣告計贓六十兩者。

杖九十。

教唆及代作增減詞狀。并受僱而誣告人杖六

十罪者。○誣告應得罪未至杖九十。計受財一

十兩者。無祿人。一十五兩者。

僱人誣告計贓七十兩者。

杖一百。

教唆及代作增減詞狀。并受僱而誣告人杖七

十罪者。○誣告應得罪未至杖一百。計受財一

十五兩者。無祿人。二十兩者。

僱人誣告計贓八十兩者。

杖一百。

徒一年。杖六十

教唆及代作增減詞狀。并受僱而誣告人杖八

十罪者。○誣告應得罪未至徒一年。計受財二

十兩者。無祿人。二十五兩者。

僱人誣告計贓一百兩者。

教唆及代作增減詞狀并受僱而誣告人杖九
十罪者。○誣告應得罪未至徒一年半計受財
二十五兩者無祿人三十兩者。

僱人誣告計贓二百兩者。
徒二年杖八

教唆及代作增減詞狀并受僱而誣告人杖一
百罪者。○誣告應得罪未至徒二年計受財三
十兩者無祿人三十五兩者。
僱人誣告計贓三百兩者。

徒二年半杖九

教唆及代作增減詞狀并受僱而誣告人徒一
年罪者。○誣告應得罪未至徒二年半計受財
三十五兩者無祿人四十兩者。
僱人誣告計贓四百兩者。

徒三年杖一

教唆及代作增減詞訟并受僱而誣告人徒一
年半罪者。○誣告應得罪未至徒三年計受財
四十兩者無祿人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
者。

僱人誣告計贓五百兩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教唆及代作增減詞狀并受僱而誣告人徒二年罪。流二千里罪者。○誣告應得罪未至流二千里計受財四十五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教唆及代作增減詞狀并受僱而誣告人徒二年半罪。流二千五百里罪者。○誣告應得罪未至流二千五百里計受財五十兩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教唆及代作增減詞狀誣告人徒三年罪。流三千里罪。死罪者。○受僱誣告人徒三年罪。流三千里罪者。○誣告應得罪未至流三千里計受財五十五兩者。無祿人八十兩者。

邊外為民

將本狀僱寄與人赴京奏訴并受僱受寄之人屬有司者。

邊衛充軍

代人捏寫本狀教唆奏告強盜人命重罪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九
將本狀僱寄與人赴京奏訴并受僱受寄之人屬軍衛者。

絞監候

受僱誣告人絞罪者。○誣告應得罪未至於死計受財八十兩者無祿人一百二十兩者。教唆及代作增減詞狀誣告人計受財八十兩者無祿人一百二十兩者。

斬監候

受僱誣告人斬罪者。

姦夫教令姦婦誣告其子不孝者。

軍民約會詞訟

凡軍官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驗歸問。若姦盜詐僞戶婚田土鬪毆與民相干事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職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占愆不發首領官吏各笞五十。○若管軍官越分輒受民訟者罪亦如之。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軍官二字刪。

附律定例

一。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鎮守總

兵參將守備等官受理外。其餘不許濫受。輒行軍衛有司問理。其戶婚田土鬪毆人命一應詞訟。悉赴通政使司告送法司問理。其在外軍衛有司。不係掌印官。不許接受詞訟。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許鎮守總兵至受理外。十四字。改爲許提鎮副參遊守等官接受會同有司追問外。輒行軍衛有司問理八字。刪。悉赴通政使司告送法司問理十二字。改爲悉赴該管衙門告理。

一。緝事官役。只於京城內外。察訪不軌妖言人命強盜重事。其餘軍民詞訟。及在外事情。俱不干預。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民人串通旗人代訟投詞。違例控告。旗民俱從重治罪。旗人控告民人。提審時。旗人故意勒措推諉不到官者。所告之事。立案不行。仍將原告照誣告律治罪。

一。凡旗人謀故鬪毆殺等案。仍照例令地方官會同理事同知審擬外。其自盡人命等案。卽令地方官審理。如果情罪已明。供證已確。免其解

犯。仍由同知衙門核轉。倘有恃旗狡賴。不吐實供。將案內無辜牽連人等。先行摘釋。止將要犯解赴同知衙門審明。如該同知事外苛駁。借應質名色。濫差提擾。該上司立即題叅。

罪名

止有笞五十一條。律文已明。不復列。

官吏詞訟家人訴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對理。不許公文行移。違者笞四十。

命罪名

止有笞四十一條。律文已明。不復列。

誣告去軍及遷徙

凡誣告充軍者。民告抵充軍役。軍告發邊遠充軍。○若官由故將平人頂替他人軍役者。以故出入人流罪論。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誣告人說事過錢者。於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上所誣罪三等。併入所得笞杖通論。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誣告人充軍者。即應照所誣地理遠近。抵充軍役。不便分別軍民。亦不便指定邊遠。又今無勾補充軍之例。則亦無頂

替軍役之事。又官司出入人流罪。入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出者減三等。不合指定滿流以當故。入軍罪之律。又誣告人應遷徙者。不合專指說。事過錢。俱應刪改。今將奏准改定律文開後。

凡誣告充軍者。照所誣地里遠近抵充軍役。○若官吏故失出入人軍罪者。以故失出入人流罪論。○若誣告人罪應遷徙者。於此流減半。准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三等。並入所得杖罪通論。罪名

笞四十

失出人遷徙罪未論決之長官。

笞五十

失出人遷徙罪未論決之佐貳官。○已論決之長官。

杖六十

失出人遷徙罪未論決之首領官。○已論決之佐貳官。

失入人遷徙罪未論決之長官。

杖七十

失出人遷徙罪未論決之吏典。○已論決之首

領官。

失入人遷徙罪未論決之佐貳官。○已論決之

長官。

失出人軍罪未論決之長官。

杖八十

失入人遷徙罪未論決之首領官。○已論決之

佐貳官。

失出人軍罪未論決之佐貳官。○已論決之長

官。

杖九十

失入人遷徙罪未論決之吏典。○已論決之首

領官。

故出入人遷徙罪未論決之長官。

失出人軍罪未論決之首領官。○已論決之佐

貳官。

失入人軍罪未論決之長官。

杖一百

失入人遷徙罪已論決之吏典。

故出入人遷徙罪未論決之佐貳官。○已論決

之長官。

失出入軍罪未論決之吏典。○已論決之首領官。
失出入軍罪未論決之佐貳官。○已論決之長官。

失出入軍罪未論決之吏典。

杖六

故出入人遷徙罪未論決之首領官。○已論決

之佐貳官。

失出入軍罪已論決之吏典。

失出入軍罪未論決之首領官。○已論決之佐

貳官。

徒一年半

杖七

故出入人遷徙罪未論決之吏典。○已論決之首領官。

失出入軍罪未論決之吏典。○已論決之首領官。

故出入人軍罪未論決之長官。

徒二年

杖八

故出入人遷徙罪已論決之吏典。

失出入軍罪已論決之吏典。

故出入人軍罪未論決之佐貳官。○已論決之

長官。

徒二年半 杖九十

故出入人軍罪未論決之首領官。○已論決之

佐貳官。

徒三年 杖一百

故出入人軍罪未論決之吏典。○已論決之首

領官。

流二千里 杖數不定。隨所應得。

誣告遷徙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故出入人附近軍罪已論決之吏典。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故出入人邊衛軍罪已論決之吏典。

流三千里 杖一百

故出入人邊遠軍罪已論決之吏典。

流四千里 杖一百

故出入人極邊烟瘴軍罪已論決之吏典。

附近充軍

誣告附近充軍者。

邊衛充軍

誣告邊衛充軍者。

邊遠充軍

誣告邊遠充軍者。

極邊充軍

誣告極邊充軍者。

烟瘴充軍

誣告烟瘴充軍者。

罪者亦如流罪折杖法俱見誣告及出入人罪本律不具載

誣告流罪者。與誣輕為重至流罪者。同罪。在抵充之限。又官吏故失增減軍罪者。亦如流罪折杖法。俱見誣告及出入人罪本律。不具載。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七十九

文政三

